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7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志强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蘇貝茜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湯乃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湯顯明先生, JP	香港海關關長
	譚耀強先生, C.M.S.M.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署理高級監督
	周礎剛先生	香港海關政務秘書
	盧傳偉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陳美寶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梁立基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704－渠務

PWSC(2006-07)12 127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上環雨水抽水站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11月14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此工程計劃預算下已為環境美化工程預留400萬元，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大綠化工程的範圍。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2並建議，當局應在擬建雨水抽水站附近的海濱長廊進行更多綠化工程。

3.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工程計劃綠化工程的規劃，會配合中環綠化總綱圖一併規劃。他解釋，該文件附件2所載的視覺效果合成圖片只呈示擬建雨水抽水站及周圍地區的初步外觀，當局會在進一步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後就有關計劃作最後定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該文件第27段載明，當局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此工程計劃中，當中包括在休憩用地的復修工地範圍內種植110棵樹、20 270叢灌木，以及闢設525平方米草地。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13 61DR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24日會議上解釋，當局建議把**61D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3,800萬元，即由1億700萬元增至1億4,500萬元。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工程計劃，為新界東北部16個未設有公共污水設施的地區敷設污水渠，以改善鄉村環境及衛生情況。

6.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許多城市規劃申請中，當局禁止新界很多地區的村民建造小型屋宇，除非此等小型屋宇可接駁公共污水設施。就此，他詢問此工程計劃會否改善公共污水渠的覆蓋範圍，以便可在該區建造更多小型屋宇。

7.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下稱“總工程師／排水工程”)答覆時表示,建造小型屋宇須獲得城市規劃批准的規定不一定適用,須視乎有關的土地地帶而定。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鄉村式發展用途區。至於鄉村式發展用途區以外的地區,政府當局會個別審批就建造小型屋宇提出的申請,並會考慮每宗申請的特別情況,亦或會要求小型屋宇接駁附近公共污水設施。他繼而表示,在完成此工程計劃後,16個鄉村將獲敷設超過13公里的污水渠,覆蓋範圍約4平方公里。這將有助進行日後小型屋宇接駁公共污水設施所需的工程。

8. 李國英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此工程計劃將會提升鄉村污水系統,因此受到鄉村社區歡迎。他表示,新界小型屋宇的整體規劃未如理想,令土地使用欠缺效率。完成此工程計劃有利於就小型屋宇的發展作出更佳規劃。李議員察悉,此工程計劃原訂於2006年2月完工,但因建設過程中工程進度受阻,完成日期現已改為2007年年初,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

9.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打鼓嶺並非集水區,所以,此工程計劃完成後,不會影響水質。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6-07)14 349DS 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1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經濟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24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此工程計劃。鑒於當局會在黃竹坑進行多項其他發展計劃,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黃竹坑區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整體計劃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398/05-06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

12. 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11 65KA 位於北角電照街的海關總部大樓

1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4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一般設施與其他紀律部隊的總部大樓如何比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工程計劃。

15.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海關總部大樓工程計劃，以將現時分布各個地點的海關辦事處設於同一地點，提高海關的行動效率，以及更有效調配資源。他察悉此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方式進行，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採用此方式的理據。劉議員舉出廉政公署同樣以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方式在北角興建總部大樓為例並表示，據他所理解，廉政公署曾表示關注，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會限制廉政公署參與該工程計劃的設計。

16. 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曾就若干政府工務工程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結果均令人滿意。他澄清，設計及建造方式不會限制相關的用戶部門因應其行動需要就工程計劃的設計參與意見。他解釋，根據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投標者的標書會包括其各自的設計建議，而投標委員會將繼而評審有關標書。當局會在揀選中標投標者的評審過程中，以及在批出合約後就工程設計作最後定案時，考慮用戶部門的意見及建議。他指出，當局已透過設計及建造方式，成功進行廉政公署總部大樓建造工程。

17. 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建築署署長解釋，設計及建造方式有一些明顯的優點，例如：

- (a) 設計及建造方式適合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而且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的工程計劃。因此，可採用此方式，快速推行緊急及有時間迫切性的工程計劃；
- (b) 採用此方式，可在進行所需的前期基建工程(例如土地勘測及工地平整)時，同時審視、改良及最後審定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從而縮短完成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及

- (c) 由於選定的承建商負責設計及建造工作，此方式讓選定的承建商可與建築師緊密合作，制訂工程計劃的設計及推行計劃，並加強創造力。

18. 劉秀成議員表示，設計及建造方式的缺點之一是每個投標者須就工程計劃提交擬議設計，所以落選投標者所招致的費用非常高。他建議，對於主要工務工程，政府當局應考慮籌辦設計比賽，以善用專業人士的專門知識。他繼而指出，在內地，不論工務工程的投標者是否獲批合約，他們有權領取設計費。在澳洲，獲批合約的投標者須承擔落選投標者所招致的部分費用。劉議員表示，政府或可考慮採用類似的做法。

19. 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建築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實際參與招標的承建商的數目不會太多。實際上，只有少數(大約三、四個)經預先甄別的承建商會獲邀提交標書及工程計劃的擬議設計。因此，投標者整體利用的資源不會太多。關於向落標投標者支付補償一事，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會根據公平競爭原則考慮此事。

20. 劉秀成議員建議就主要工務工程籌辦設計比賽，主席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劉議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與他跟進此事。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支持就海關總部大樓籌辦設計比賽，因為此舉會對完成此工程計劃造成延誤。

21. 劉江華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此工程計劃。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自由黨支持此工程計劃。他們認為，興建海關總部大樓的計劃得到市民廣泛支持，並已延誤了一段長時間，因為當局最初早於1998年提出此工程計劃。有關延誤對海關的運作及有效率地向公眾提供服務構成嚴重障礙。

22. 周梁淑怡議員提述文件第3段，當中表明當局會在2007年4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2010年9月完成工程。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按政府對2007至2013年期間價格的增減率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此舉暗示或會按2013年的價格支付款項，但此工程計劃應已於2010年完成。

23. 建築署署長澄清，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是按照政府就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得出的。由於此工程計劃或會出現未能預見的延誤，而且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測試後，才可就某些帳目作最後定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的預算以對2007至2013年期間價格的增減率所作的預測為基礎。至於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建築署署長確認，即使會在工程完工後支付此工程計劃的部分款項，有關款項會按建造期間(而非完成此工程計劃後)的價格計算。

24. 陳鑑林議員強調完善規劃的重要性，以確保海關總部大樓建成後，可提高海關的行動效率，以及向需要親身獲得海關服務的市民提供經改善的服務。他詢問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計劃有否顧及進一步擴展海關服務的需要。

25.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一向意識到有需要達致興建海關總部大樓的目的。他表示，把辦事處集中設於同一座大樓，可提高指揮和管制工作的成效和效率。此外，匯集資源可避免共用設施不必要地重疊，在有需要擴展工作時，可以更具效率及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作出調整。他補充該擬議計劃已顧及海關總部大樓的服務擴展。

26. 陳鑑林議員指出，除了海關以外，另一些政府部門的辦事處亦分布各個地點及地區。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重組及搬遷有關辦事處進行一般研究，以加強運作及向公眾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27.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將擬建海關總部大樓設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下的啟德分區而非北角，以確認傳媒報道當局所作的承擔，即考慮民建聯的建議，把政府辦公大樓(特別是地區總部)集中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否則，政府當局會被視為誤導了公眾。

28.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海關總部大樓的選址。當局曾詳細研究8個不同地點，並在考慮所有因素(包括運作上的需要及方便公眾)後，認為電照街的工地最適合擬建海關總部大樓。他重申，當局多年來曾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討論及廣泛諮詢，包括在2005年10月和12月兩度諮詢東區區議會。東區區議會支持此項建議。

2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反駁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誤導了公眾的意見。她表示，在完成採用由下而上方法的兩階段公眾諮詢及參與後，很快便會就啟德分區的日後發展達成共識。當局將會在總體發展圖則中納入提供足夠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就此，當局會就九龍區現有的政府辦事處，特別是在分散及租用樓宇運作的政府辦事處進行檢討，以期將一些(如非全部)辦

事處遷往啟德分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繼而告知委員，當局預期將於2006年6月發表啟德分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30. 陳偉業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誤導了公眾，因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並非如民建聯所倡議，包括設立政府總部辦公大樓。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海關在運作上與多個其他政府部門有密切關係，倘若當局計劃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興建政府總部辦公大樓，海關現時分布在不同地點及在租用樓宇運作的多個辦事處或可集中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總部大樓內。他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將擬建海關總部大樓設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是另一選擇。

31.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擬建海關總部大樓已經過漫長的公眾諮詢過程，並獲得立法會議員大力支持，當局應繼續進行此工程計劃，不應有任何延誤，亦不宜考慮在其他選址興建海關總部大樓。海關關長補充，海關現時有超過5 000名員工，而擬建海關總部大樓只可容納約1 800人。一些科系因運作理由仍須設於不同地點。舉例而言，與工業貿易署等其他機構緊密合作的貿易管制處，仍會設於旺角。

32. 陳鑑林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民建聯認為，現時海關多個辦事處在不同地點運作及部分辦事處設於租用商業樓宇的情況應予改善。民建聯支持海關總部大樓工程計劃，因為此工程計劃會改善海關的運作。東區區議會曾討論及支持將海關總部大樓設於北角的建議。陳鑑林議員繼而澄清，民建聯其實並無建議讓政府地區總部大樓群集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民建聯曾提出的建議是，政府應重組現時分布各處的政府部門辦事處，以期提高運作效率。就此，當局可考慮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中，加入設立政府服務中心，集中提供各種服務以方便市民。他表示，民建聯支持在北角興建海關總部大樓，並無抵觸該黨就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提出的建議。譚耀宗議員表示，陳偉業議員不能代表民建聯發言，亦不應詮釋民建聯對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立場。

33. 劉健儀議員雖然支持此工程計劃，但察悉擬建海關總部大樓完工後，將無法節省經常開支。她提述文件第12及13段並指出，此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預算經常開支約為3,820萬元，而遷入擬建海關總部大樓後可騰出的租用及政府擁有的辦公地方，現時在租金、公用設施、維修保養和管理服務方面的開支約為3,630萬元。她要求當局說明開支增加的原因，並詢問海關會否採取措施，在海關總部大樓投入運作後，控制經常開支的增長。

34. 海關關長承認，此工程計劃引致的經常開支會增加。他解釋，由於海關總部大樓有更多設施，而且面積更大，公用設施的開支會增加，特別是電費。電費作為主要的經常開支項目，預計會由現時的790萬元增至1,520萬元。關於租金方面，他表示，現時3,630萬元的經常開支，包括1,700萬元用於為現有的海關辦事處租用非政府擁有的樓宇。海關總部大樓建成後，便可節省此筆款項。當該等辦事處遷入海關總部大樓後，便可騰出現時租用的地方及政府擁有的辦公地方讓其他部門使用。海關關長繼而指出，若沒有擬建海關總部大樓以集中分布各個地點的辦事處，預計海關擴展服務會導致更高的租金成本，估計約為2,000萬元。他向委員保證，海關會密切監察及控制此工程計劃所引致的經常開支。

政府當局

35. 李永達議員跟進劉健儀議員的詢問，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將此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預算經常開支與現時開支作比較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更詳細說明經常開支估計會由3,630萬元增至3,820萬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

36. 李永達議員繼而表示，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應載有條文，規定承建商在設計中加入節約能源措施。當局亦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提供擬議節約能源措施的詳情。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揀選中標承建商時，當局會考慮環保建議。應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此工程計劃將會採取的能源效益措施的摘要。

37. 李永達議員詢問擬建大樓的地積比率及高度，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該工地用作興建政府大樓，因此並無硬性訂明地積比率。就此工程計劃而言，地積比率為14.9倍，與附近其他建築物的15倍地積比率接近。大樓的高度會是主水平基準上131.5米，符合規劃署訂定的限制。李永達議員認為，由於該工地接近海旁，主水平基準上131.5米的高度會對山脊線及海港造成視覺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大樓的設計時考慮此點。

38. 涂謹申議員認為，擬建32層大樓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131.5米，實屬過高，而較高的樓層很可能會阻擋居民從寶馬山及附近範圍俯瞰海港的景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大樓的高度。

3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視乎工地限制，海關總部大樓的設計旨在應付海關的運作需要。大樓距離海旁超過80米。鑒於有關大樓對四周環境造成的視覺影響

政府當局

的關注，政府當局曾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視覺影響評估。結果顯示，不會導致重大的不良視覺影響。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評估的結果。

4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建海關總部大樓會產生屏障效果，阻礙空氣流通，並因而令區內空氣質素惡化。建築署署長重申，鑒於工地限制，在設計時訂出的大樓地積比率，會讓當局盡用該幅面積相對較小的工地。儘管如此，有關設計將會顧及需要符合規劃署的要求，以及大樓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設計會包括平台和佔總面積不超過65%的高座，餘下35%的面積屬休憩用地。此外，由於該工地鄰近一個遊樂場，大樓不會對空氣流通的情況造成不良影響。

41.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就花木種植工程委聘顧問提供服務。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工地限制及進行建造工程，共有14棵樹木將需移植到其他地方。此外，由於擬建海關總部大樓是多層建築物，在工程計劃設計加入改善環境措施及花木種植，包括大樓綠化工程，是可取的做法。

42. 涂謹申議員支持把現有馬寶道垃圾收集站重置於工地內，作為海關總部大樓組成部分的建議。涂議員察悉，該工地鄰近一個公園，而且在興建大樓期間會設置臨時垃圾收集站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特別措施，以減低建造工程及臨時垃圾收集站對公園使用者的影響。

4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建造工程會持續數年，臨時垃圾收集站會一直運作至工地內的垃圾收集站啟用為止。在該段期間，當局會利用高效能空氣過濾通風系統及花灑式洗滌系統等緩解措施，消除臨時垃圾收集站發出的難聞異味。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盡量減少此工程計劃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滋擾。

44. 劉健儀議員就設置值勤休息室提出詢問，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設施讓長時間工作的海關人員在辦公地方稍作休息。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值勤休息室會有4個房間，總面積達250平方米，內有足以供50名人員使用的雙層床。有需要長時間工作的調查科系人員或在緊急情況下通宵工作或候命的人員將會使用值勤休息室。

45. 關於擬建海關總部大樓內的展覽中心，海關關長表示，展覽中心的面積約為200平方米。他告知委員，現時位於小欖海關訓練學校的展覽中心面積相當小，而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地點更為方便。海關關長補充，新的展覽中心會對外開放，以加強教育公眾及加深他們對海關工作的認識。海關主要會透過預約安排參觀展覽中心，以便進行訪客人流及保安的管制。

46.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多用途演講廳亦應提供給其他部門使用。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在2005年舉辦了80多項公眾活動。海關日後可利用多用途演講廳舉行類似活動。隨着與社會的聯繫日漸加強，預期海關會舉辦更多節目。他答允，如可能的話，可將海關總部大樓的多用途演講廳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47. 陳偉業議員提述在屯門興建入境大樓一事令該區民怨沸騰，因為居民反對在大樓內關設羈留設施，而且當局在諮詢階段並無告知居民將關設有關設施。他詢問，當局有否清楚告知東區區議會在擬建海關總部大樓關設羈留室；若有，東區區議會對此事有何意見。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註明在海關總部大樓關設羈留室。當局曾就此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而該區區議員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他解釋，作為執法機關，海關將需在主要運作大樓內關設設施，以羈留及運送被捕人士及檢獲物品。與懲教署的情況不同，被補人會在懲教署羈留一段相對較長時間，而羈留在海關總部大樓的人，大部分會被拘留一至兩日左右。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總共會有20個羈留室，以應付8個調查科的需要。海關關長補充，海關通常每日處理50至60宗違例個案，大部分屬於輕微個案，涉及售賣盜版光碟及私煙的罪行。被補疑犯大多被羈留兩小時至不多於48小時。海關關長繼而表示，從運作角度而言，基於保安考慮，在多層商業大廈內的海關辦公地方(例如林士街及中間道的辦事處)關設羈留設施的安排未能完全令人滿意。

政府當局

48.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向東區區議員提交的資料，以及與他們進行商議的紀錄，並說明東區區議員是否知悉將會在海關總部大樓關設羈留設施，以及他們有否反對關設該等設施。陳偉業議員亦建議而主席同意，秘書處應致函東區區議會，徵詢該區議會對工程計劃的意見。

秘書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將他放棄表決一事記錄在案。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6-07)10 84EB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香港培道中學重建計劃

5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就最近對建校計劃下各個規劃中的項目進行的檢討，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着手進行6個原址重建或另覓地點重置項目，包括現時建議的項目。

51. 陳鑑林議員從文件察悉，該校的正門入口有圓形建築物向外伸展至延文禮士道的行人路，並詢問該建築物會否阻礙人流。陳議員亦詢問，將教學大樓與禮堂分開及在不同地點設置課室的設計有何優點。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該圓形建築物將處於行人路對上的偏高位置，因此不會阻礙人流。關於學校的設計及在校內提供的設施，她表示，當局一直讓該辦學團體擔當積極參與的角色，而辦學團體亦曾徵詢教師和家長的意見。現行設計獲有關各方接受。

53. 陳鑑林議員察悉擬議跑道甚短。他認為這種設計並不適合學生。他建議應加長跑道。若不可能直線延長跑道，或亦可考慮增加跑道的彎度。陳偉業議員認為，對學生來說，60至100米長的跑道最為理想，而現行設計有改善的空間。他繼而認為，凡事應以學生的利益和福祉為重，辦學團體在決定所提供的設施及資源運用方面，不應獲賦予過大的酌情權，因為辦學團體的決定可能並非對學生最有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擔當積極監察的角色。

54.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跑道並非標準學校設施。然而，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在先前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在顧及工地限制等因素的情況下，盡可能在新建學校加入跑道。就此工程計劃而言，她承諾與辦學團體進一步討論興建較長跑道是否可取及可行。她繼而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未來數月，就日後建校計劃的標準學校設施範圍徵詢主要辦學團體的意見。有關檢討或會影響興建新校的成本。在討論期間亦會考慮在學校提供跑道。

經辦人 / 部門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6. 會議於上午10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7日